

“稳增长”与“防风险”并重 央行明确下半年七方面工作重点

■本报记者 韩昱 张梦逸

8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央行”)召开2025年下半年工作会议暨常态化长效推动中央巡视整改工作推进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明确将落实落细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加力支持科技创新、提振消费、小微企业、稳定外贸等,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和高水平对外开放,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扎实做好下半年各项重点工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南开大学金融学教授田利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央行下半年工作重点兼顾“稳增长”与“防风险”,也体现了科技创新与金融稳定“双轮驱动”、政策工具箱灵活运用与结构性改革并重的特点。

继续实施好 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

央行在部署下一阶段工作时,明确了七方面的重点工作,包括继续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突出服务实体经济重点方向、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推进金融市场改革开放、深化国际金融合作、持续提升金融管理和服务水平。

在继续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方面,央行明确“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引导金融机构保持信贷合理增长,使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

匹配”“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重点工作。

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分析,本次会议对货币政策定调延续“适度宽松”。相较于年初召开的2025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中关于“保持流动性充裕、金融总量稳定增长”的表述,本次会议表示“保持流动性充裕,引导金融机构保持信贷合理增长”,继续支持实体经济融资。此外,本次会议提出“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了对增量政策的重视。

对于今年以来工作,本次会议认为“金融支持经济持续向好力度加大”,包括下调政策利率、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利率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促进金融市场利率和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下行等。

田利辉认为,从总量工具看,央行将灵活运用降准、MLF(中期借贷便利)等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下半年工作关键在于“盘活存量”,即优化信贷资源配置,防范资金空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突出服务 实体经济重点方向

今年以来,金融服务经济结构转型和高质量发展质效提升。央行加强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统筹。聚焦支持科技创新、提振消费、小微企业、稳定外贸,强化政策协同配合,设立债券市场“科技板”,创设科技创新债券风险分担工具、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调



增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支农支小再贷款等额度。6月末,科技、绿色、普惠小微、养老产业、数字经济产业贷款分别同比增长12.5%、25.5%、12.3%、43%、11.5%。

在田利辉看来,上半年,央行创设科技创新债券风险分担工具、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调增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举措有力支持了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上半年,科技贷款同比增长12.5%、养老产业贷款同比增长43%,表明资金已流向高成长性领域。

对于下半年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重点方向,本次会议提出,用好科技

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较快增长,加大“两重”“两新”等重点领域的融资支持力度。支持化解重点产业结构性矛盾,促进产业提质升级。

“与年初召开的2025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创新、促进消费的金融支持力度’的表述相比,本次会议进一步细化了具体支持领域,对实体经济的重点服务方向更为明确。”明明预计,下一阶段央行或将加大对科技创新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一方面基于再贷款工具向符合要求的科创企业提供低息贷款;另一方

面也可能新增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科创企业。

田利辉认为,后续科创企业融资成本将进一步下降,加速技术成果转化,推动产业链升级,为经济注入长期增长动能。

此外,本次会议还明确“保持汇率弹性,强化预期引导,防范汇率超调风险”,明明表示,考虑到今年上半年人民币汇率整体走势偏强,央行对于“稳汇率”保持关注,将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一方面扩大人民币在贸易结算中使用,另一方面吸引全球资金进一步增加中国资产配置。

《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合规指南》施行 优化平台经济生态

■本报记者 张梦逸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8月2日发布公告称,7月31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并施行《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合规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进一步规范网络交易平台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佣金、抽成、会员费、技术服务费、信息服务费、营销推广费等收费行为。

近年来,我国平台经济在促进消费、推动创新等方面的作用日益突显。规范平台企业行为,推动平台经济健康持续发展成为政策关注的重点。随着《指南》的出台,我国平台经济监管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

受访专家普遍认为,《指南》通过规范平台收费行为,有助于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优化平台经济生态,为其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规范平台收费行为

目前,我国平台经济发展涉及

数千万网络经营主体、众多灵活就业人员、9亿多网络消费者,平台经济赋能实体经济千行百业,已成为一个覆盖面广、包容性强、开放度高的生态体系。

在平台企业开展经营服务过程中,佣金、抽成、技术服务费等费用构成其收入的基本来源。近年来,平台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逐渐健全合规管理机制,但在收费行为规范方面尚有完善空间。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华德榜创始人宋向清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部分平台常以流量扶持为诱饵,强制商家购买推广服务。如要求平台内商家参与“满减活动”,否则就会降低商家搜索排名,实质是变相强制让商家付费推广。此外,一些平台还存在数据垄断与基础服务收费异化等现象。

“从平台与商家的关系来看,最突出的问题是定价权滥用。部分平台凭借流量优势,单方面制定

收费规则,平台内商家缺乏议价能力。”国研新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朱克力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称,部分平台存在通过复杂收费规则隐藏真实成本、“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多收费”等现象,不仅损害商家利益,也破坏了平台生态的公平性,阻碍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针对平台存在收费名目繁多、计算方法复杂、平台收费不透明等问题,《指南》明确,平台要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健全收费规则,收费公示等制度机制,严格履行减收、免收费承诺,审慎评估收取保证金必要性,按照平等自愿原则开展推广服务,保障平台内经营者知情权和选择权。

如对于推广、促销等活动,《指南》要求,平台开展宣传推广、促销等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参加并收费。平台组织平台内经营者开展优惠促销活动时,应当事先

明确平台与平台内经营者之间关于优惠补贴的分担方式、比例等内容。在末与平台内经营者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不得向平台内经营者临时加收促销费用。

“《指南》要求平台规范营销推广费等费用的收费规则并清晰公示,这将使商家‘隐性成本’显性化,保障商家的合法权益。”宋向清表示,《指南》的施行也有望倒逼平台提升服务质量,以提供数据分析、供应链金融等深度服务替代单纯收费。

降低平台内经营者负担

值得注意的是,《指南》还倡导降低平台内经营者负担。鼓励平台在合法、合理、互惠互利的范围内采取灵活多样的定价策略,对平台内经营者特别是中小商户提供让利或减免扶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减轻平台内经营者经营负担。

“《指南》明确禁止不合理收费,

并鼓励平台向中小商家让利后,商家的经营成本将降低,生存空间与盈利空间得以扩大。”朱克力表示,《指南》将激活中小商家的经营动能,从而激发市场活力。

在宋向清看来,平台内商户经营成本的降低有望传导至终端惠及更多消费者。

在降低平台内经营者负担方面,《指南》还鼓励平台根据自身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所形成的服务特点,在合法、合理、互惠互利的范围内采取灵活多样的定价策略,降低平台内经营者负担,促进平台和平台内经营者共同发展。

“《指南》将推动平台从‘流量运营’转向‘服务创新’,从而促进平台经济从规模扩张向价值创造转型。”朱克力建议,未来,平台的收费逻辑应转向“差异化服务”,考虑根据平台内商家的经营状况制定收费标准,通过技术升级与服务优化提升附加值,形成平台与商家共赢格局。

(上接A1版)

“权益类基金转向持营策略是行业转型背景下的必然选择。”张碧璇表示,政策导向非常明确,《行动方案》要求建立基金销售机构分类评价机制,将权益类基金保有规模及占比、投资者盈亏与持有期限等纳入评价指标体系。同时,公募基金费率改革也将投资者利益与基金管理人利益进一步绑定。这将推动渠道和管理人转向持续服务。

在智健看来,部分新发产品缺乏差异化优势,公募基金管理人更倾向于通过持营提升产品的规模和影响力;此外,随着投资者教育深化,基金的长期业绩和稳定性愈发受到关注,具有可追溯业绩的基金在持营中更具优势,公募基金管理人也更愿意通过持营引导投资者“逆周期布局”。

记者从业内获悉,机构在持营方面积极推出特色打法。例如,国泰基金形成“市场解读+资产配置+服务升级”三位一体的陪伴体系,在服务端创新运用数字化工具,提供持仓诊断、定投规划等定制化服务,提升客户黏性。

奋进:差异化突围

做好权益投资既是推动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方向,也是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着力点。

“公募基金权益类投资发展,一方面能够引导资金流向科技创新、绿色金融等国家战略发展领域,为实体经济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支持;另一方面,机构投资者占比提升,有利于优化资本市场投资者结构,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张碧璇表示。

智健认为,“通过提升权益类基金规模和占比,公募基金可更好发挥专业投资机构价值发现、资源配置和风险管理作用,不仅能增强行业在财富管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也可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回报增—资金进—市场稳’的良性循环有望加速形成。”

不过,回顾行业发展历程,业内人士坦言,权益市场震荡加剧时,投资者对新发权益类产品的接受度会降低,渠道端受市场情绪及考核情况影响销售积极性。此外,行业马太效应日趋显著,中小公募机构存在诸多弱势,发展权益类基金面临一定挑战。

对此,公募基金管理人积极拆解难题,权益类基金正从“同质化竞争”转向“差异化突围”。

博道基金董事长莫泰山表示:“公司将立足自身禀赋,探索特色发展路径。以创造长期有竞争力回报为主要目标,以为投资人实实在在赚钱为基本要求,坚持基于投资本源的正确理念、打造科学的体系以及构建有竞争力的团队,聚焦细分领域。如在指数增强等领域扎根耕耘,并通过研究迭代逐渐建立优势。”

德邦基金相关人士称,公司致力于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优秀人才来强化投研能力。同时聚焦特色领域,做好业绩打造精品基金,构建特色化、差异化的竞争优势。此外,通过特色产品力和服务力来加强品牌建设,力求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财务造假刑事追责加力 7月份5家公司披露涉刑进展

■本报记者 吴晓璐

7月份,有5家上市公司披露了公司、公司实控人、高管等因财务造假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公告,包括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被法院依法决定逮捕、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或收到法院的刑事判决书等。

在业内人士看来,这是《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落地见效体现之一。随着打击财务造假合力形成,行政处罚、刑事打击、民事追责立体化追责惩防体系完善,行刑衔接更加高效,刑事追责力度明显提升,违法成本也大幅提升。监管部门正以“零容忍”执法提高威慑力,塑造资本市场良好生态。

立体化追责 让造假者倾家荡产

7月29日晚间,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科技”)发布公告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沈万中送达的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因犯违规

披露重要信息罪,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沈万中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30万元。此次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刑事处罚与公司2021年财务造假案相关。

记者据上市公司公告梳理,仅7月份已经有包括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港”)、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起步”)、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力源科技在内共计5家公司披露公司以及公司实控人、高管因财务造假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公告。此前,这些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均因财务造假受到证监会或证监局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南开大学金融学教授田利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分析称,这释放了三重信号:一是行刑衔接提速,效率空前;二是“首恶”优先打击,实控人及核心高管成重点追责对象;三是政策法规落地见效,多部门协同形成制度闭环,强化震慑效应。

“这说明监管机构对财务造假‘零容忍’,刑事监管的力度在加强,不断强化震慑作用。”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资本市场监管与改革研究中心主任陈运森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部分公司还被追究民事责任,立体化追责已成常态。据锦州港4月30日公告,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公司被投资者起诉案件共23起,涉案金额553.92万元。去年年底,金通灵特别代表人诉讼启动,目前正在进行中。

田利辉表示,民事赔偿是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最后一道防线”。通过代表人诉讼等机制,可以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修复市场信任。刑事追责与民事索赔并行,既惩治“首恶”,又填补投资者损失,可以实现“不敢假、不能假、不易假”的治理闭环。

**推动公司治理
转向“实质尽责”**

资本市场严打财务造假的合力正逐步显现。

去年7月份,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

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完善防假打假的监管协同机制和综合惩防长效机制,并强调加大全方位立体化追责力度。

今年2月份,中国证监会与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联合发布《关于严格公正执法司法 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依法从严惩处财务信息披露造假的策划者、组织者、实施者,依法追究配合财务造假的第三方刑事责任,形成对财务信息披露造假行为的全方位打击。

除上市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相关责任人也被追究刑事责任。如ST起步公告称,公司收到丽水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起诉书》,公司及公司前董事长章利民、前总经理周建永等6人涉嫌欺诈发行证券罪,违规披露及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检察院起诉。金通灵发布公告称,因为连续6年财务造假,公司及6名核心高管因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田利辉表示,追究其他相关责

任人的刑事责任是责任链条的全面覆盖,体现全员追责原则。高管、董事甚至供应链负责人均被追责,倒逼公司建立内控防火墙。此举既防止“集体默许”式造假,也警示职业经理人履职尽责,推动治理从“形式合规”转向“实质尽责”。

近日,证监会表示,坚持“追首恶”与“打帮凶”并举,进一步强化对造假责任人及配合造假方的追责,通过强化行政、民事、刑事立体化追责体系,全面惩处财务造假的策划者、组织者、实施者、配合者,坚决破除造假利益链、“生态圈”。

对此,陈运森建议,强化各监管主体的监管协同联动,搭建统一的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同时,要利用科技赋能金融监管,强化科技监管赋能思维,打造数字智能监管体系。

关于后续如何进一步加大对财务造假的刑事追责力度,田利辉表示,可从三方面发力:一是完善立法,细化刑期标准,增设“连续性造假罪”;二是强化行刑衔接,缩短案件移送周期;三是扩大追责范围,将中介机构等“帮凶”全面覆盖,切断利益链。